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乐医保发〔2020〕17号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1号）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

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减征期限及标准

2020年2月至6月(5个月),对我市所有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不含已并入职工医保的生育保险叠加费率)实行减半征收,即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缴费费率由6%减半为3%征收,个人缴费部分缴费费率2%不变,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0.5%不变。减征期间,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医保待遇。

二、减征对象

减征对象为我市各类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三、延期缴纳

延期缴纳政策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乐府办发〔2020〕3号)有关规定继续执行。

四、基金监管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基金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减征政策厘清减征对象，保证减征政策及时有效精准落地；

(二) 确保参保人医保待遇支付，做好个人权益记录，保障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三) 按时足额向医疗机构拨付费用，确保医疗机构正常运行；

(四) 做好医保费征收系统调改和费率参数设置等工作；

(五) 对于已经缴纳减征时段医保费的，做好抵扣处理；

(六) 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义务。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